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4 号）核准，中通客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947,0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35.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聊城振兴路支行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5JNA30140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取得利息收入 16.16 万元，取得律师费、验资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5.0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4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5,350.80 万元，支付证券登记费 5.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9,350.8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振兴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分别与本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振兴路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9,350.8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零，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10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35.33 万元，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零，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和审批表、公司内部资金申请单、募集资金账户设立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通客车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通客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中通客车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693,507,969.18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507,969.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507,969.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439,999,999.95	439,999,999.95	439,999,999.95	439,999,999.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3,507,969.23	253,507,969.23	253,507,969.23	253,507,969.2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693,507,969.18	693,507,969.18	693,507,969.18	693,507,969.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否	693,507,969.18	693,507,969.18	693,507,969.18	693,507,969.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3,507,969.18 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15JNA301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353,323.34 元，两者差异 154,645.84 元的原因如下：一是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利息 161,649.44 元；二是取得律师费和验资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50,943.42 元；三是支付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费 57,947.02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